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一 为 一 业 份 公 以 下 “公 ” 人
健全 券 为 任 制 促 公 事、
人 以 下 “ ” 其 他 关 人 关 、 关 、
、公 上 券 则、中 券 会
《关于 一 健全 上 公 券 为 内 制 》
公 [2013]14 《公 》《 事 人 《 制 》
制 制 。

二 券 为 内 公 事、 其 他 关 人
不 不 作 为 券 关 公 上
券 交 关 则 依 、 、 到 分
公 不 为 任 作。

第二章 问责机构和问责范围

三 公 专 内 内 、 决
事 会 与 会 、 事 、 。
事、 其 他 关 人 以 下
一 券 关 中 会
二 券 关 中 会 令 、 、
出 具 函、 令 公 、 令 、 为 不 、

公 司 不 任 务 分
五 券 交 则 券 交 下 关 函
函 。

第三章 问责程序

五 事 会 与 会 事 、
出。 事 人 。

六 内 一 决 人 公
内 事 内 况 出
交 事 会 决 。

七 人 供 况 不 以 任 何 、
也 不 以 任 何 击 举、举 位 个 人。

八 人 作 出 前 人 保 其
利。 决 作 出 人 享 利。 人
以 公 事 会 。

九 决 免 东 会 举 事 交
东 会 准 免 事 交 代 会 准 免 交 事
会 准 免 其 他 关 人 准。

公 事 券 到 公
到 中 会 决 、 交 分 书
之 动 内 30 个 作 之 内 关 券 书
内 况 。

一 公 作 出 决 信 予 以
。

第四章 问责方式

二

一 令 作

二 公 内
三 、
位、停 、 、
五 免 动
六 公 《 办 》 其他 。
三 制 二
事会 严 决 。 人享 公 功 制
二 事会 以 制其 功 具体 制 事
会 严 决 。
下列 之一 以从 免予
一 不
二 主动 、 、 不
三 不 力
于 作
五 主 且
六 事人事前 上 出 。
五 下列 之一 从 加
一 劣、 严 、 且事 个人主
二 事 使
三 、 公 击、 、 举 人、 举人 人
不 事会 决
五 事会 内 为其他 从 加 。
六 公 任何 个人 事会、 与 会举
人 制 内 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七 公 事、 其他 关 内 公

公 《 分办 》 信 予以

。

八 公 其他人 制 制 公

。

九 制 事 与 关 、 、 、 公 上
 券 则 《公 》不一 关 、 、 、
 公 上 券 则 《公 》 。

二 内 保 为 。

二 一 制 公 事会 。

二 二 制 公 事会 之 修 亦 。

业 份 公
 二 二六 二 一